

东方红-量化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第 3 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19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

报告送出日期：2019 年 10 月 25 日

重要提示

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一、基本信息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东方红-量化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生效时间:	2014年4月24日
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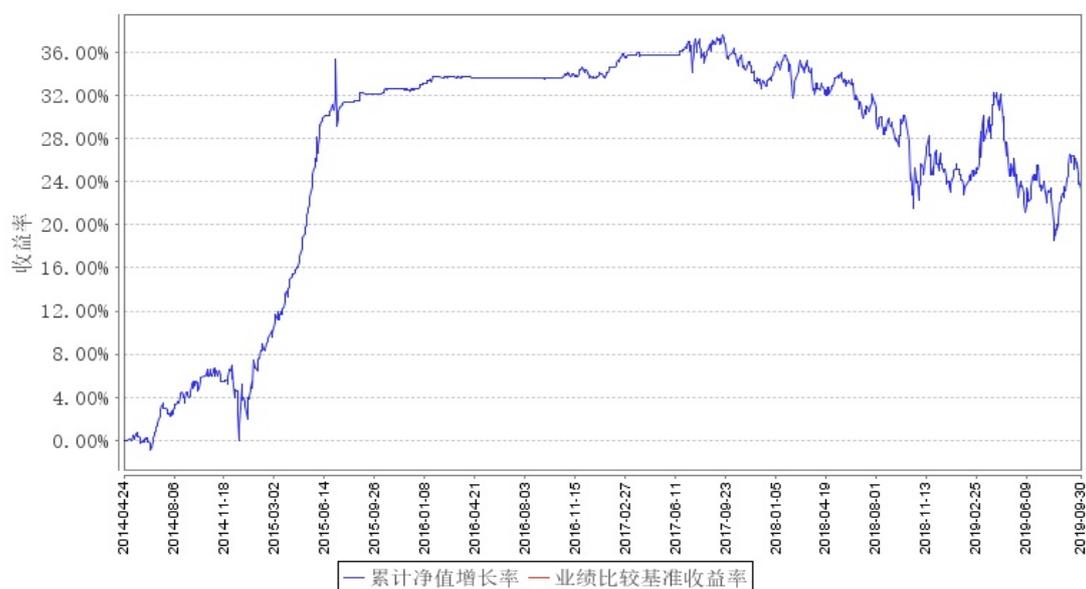
(一) 主要财务指标

	本期末
期末资产净值(元)	6,358,679.60
本期利润(元)	-76,457.21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可分配利润	1,199,729.69
期末份额净值(元)	1.233
期末份额累计净值(元)	1.233
本期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增长率	-0.64%
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	23.30%

注：本期期末资产管理计划可分配利润和净值未扣除管理人可提取的业绩报酬，以上财务指标不包括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二) 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与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集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与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资产管理计划无业绩比较基准。

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一) 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资产类别	期末市值（元）	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074,888.80	48.01
	其中：境内股票	3,074,888.80	48.01
	港股投资	-	-
2	固定收益投资	-	-
3	基金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	3,327,263.77	51.95
7	其他资产	3,144.32	0.05
8	资产合计	6,405,296.89	100.00

注：“其他资产”包括“应收红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项目。

(二)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持仓数量(股)	市值(元)	市值占委托资产净值比例(%)
600519	贵州茅台	100.00	115,000.00	1.81
300450	先导智能	2,900.00	97,730.00	1.54
300506	名家汇	10,320.00	95,356.80	1.50

600585	海螺水泥	2,200.00	90,948.00	1.43
603808	歌力思	5,800.00	90,828.00	1.43
603816	顾家家居	2,600.00	88,478.00	1.39
002236	大华股份	5,100.00	88,077.00	1.39
603639	海利尔	3,500.00	87,990.00	1.38
300003	乐普医疗	3,500.00	87,710.00	1.38
002717	岭南股份	18,100.00	86,156.00	1.35

(三)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四)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基金明细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五)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期权明细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权。

(六) 报告期末期货投资情况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货。

(七)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证明细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八)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无因从事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四、管理人履职报告

(一) 投资主办人情况

投资主办人姓名	学历	证券从业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高原	硕士	7	高原先生，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指数

			与多策略部投资主办人，复旦大学理学硕士，证券从业7年，历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量化投资部研究员、投资主办人。
--	--	--	---

（二）投资策略回顾与展望

报告期内，宏观经济和外部环境异常复杂，全球政治环境、贸易格局走向的较大不确定性进一步增加了投资难度。尽管外部环境的重新架构需要时间逐步沉淀，但以合理的价格投资优秀公司的投资理念不会过时。

2019 年三季度随着中美贸易谈判多个回合较量的展开，市场中长期预期逐步转变，而短期不确定性进一步加剧，从四月下旬开始出现明显下跌。沪深两市在 7、8、9 三个月上演了下跌，反弹，再下跌的行情，在波动中寻找新的平衡点。整个三季度沪深 300 下跌-0.29%，上证综指下跌-2.47%，中证 500 下跌-0.19%，创业板指上涨 7.68%。中证 500 和创业板的相对强势反映了其中相关科技板块的出色表现，也是市场对于通过科技创新实现跨越增长的期望。

在全球越来越多发达经济体出现负利率的环境下，我国央行既保持了国内足够充裕的流动性，也在极力避免大水漫灌，为经济体内部优胜劣汰、保持产业升级动力创造了较好的环境。展望未来半年，我们会密切关注优秀企业在盈利能力上的变动趋势。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在带来风险的同时也创造了机会。如果优秀公司在压力下更能充分展现其竞争力，那么市场悲观下跌释放估值风险则为长期买入提供了更好的安全边际。我们认为市场中还有相当部分优秀企业的估值较为合理，以优质企业的均衡组合去穿越周期，努力赚取他们为投资人带来的长期回报仍然是目前具有操作性的良好选择。

在未来操作中，我们依然采取量化多因子模型作为基础，从估值、成长、盈利、流动性、预期、技术等多个维度综合评估精选个股，优化权重，形成核心投资组合，并积极关注个股财报业绩预告超预期、分析师评级调整等事件性机会，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获取更高的收益。我们坚持按照长期有效的量化模型构建投资组合，努力获取长期稳定的收益。

（三）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计划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等规定。

2、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法规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

五、托管人履职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东方红-量化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资产净值的计算、份额参与与退出价格计算、以及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计划管理人存在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法对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东方红-量化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 3 季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六、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上季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资产管理计划应支付的管理费	21,550.34	26,406.03

注：（1）按资产净值的 1%年费率计提。

（2）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季支付。

（3）管理费计算方法： $G=i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G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i 为前一日的资产净值。

（二）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上季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资产管理计划应支付的托管费	5,387.56	6,601.50

注：（1）按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

（2）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季支付。

（3）托管费计算方法： $T=i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T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i 为前一日的资产净值。

（三）业绩报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季度可比期间
	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计提的业绩报酬	-	-

注：（1）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推广期参与的为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R = (A - B) / C * 360 / D * 100\%$$

A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间隔天数；

年化收益率（R）、计提比例、业绩报酬（H）计算方法

$$R \leq 10\%, 0, H = 0$$

$$R > 10\%, 30\%, H = (R - 10\%) * 30\% * C * F * D / 360$$

F 为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管理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分红日计提业绩报酬的，可减免部分按照上述方式计算的业绩报酬或保留部分业绩报酬留待以后提取。具体业绩报酬计提金额以管理人公告或对账单为准。

（2）业绩报酬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5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七、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未进行收益分配。

八、本报告期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投资主办人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没有发生变更。

（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三）其他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无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5日